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13号

关于揭阳市葵阳广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华湖镇 堡内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葵阳广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葵阳广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华湖镇堡内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lmf01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9-445224-04-01-343685）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堡内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20′21″，北纬 23°03′06″），矿区面积 0.139km²。主要从事矿山开采，并对开采后的建筑用花岗岩进行破碎，年产 3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潜孔钻机 3 台、挖掘机 6 台、自卸汽车 7 辆等（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86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暴雨或连续降雨应及时清掏沉砂池污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浇洒、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围蔽，厂区地面洒水、清洁，场内配套除尘喷雾炮机抑尘、优选设备和使用清洁燃料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围蔽措施。爆破噪声通过延期爆破、水封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剥离表土全部就地堆放于临时排土场，用于开采区复绿用土或外运综合利用；废砂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砂池污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浇洒、绿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矿区建设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崎坑水库完成降等程序后方可开工。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10月27日印发